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
(104 至 107 年度)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15-1
一、環境情勢分析	15-1
二、優先發展課題	15-2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15-7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15-7
二、資源分配檢討	15-14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15-16
一、策略績效目標	15-16
二、衡量指標	15-19
肆、計畫內容摘要	15-22
一、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策略績效目標一）	15-22
二、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策略績效目標二）	15-22
三、落實災害防救，強化區層級防災應變能力（策略績效目標三） ..	15-23
四、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策略績效目標四)	15-24
五、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策略績效目標五）	15-25
六、志工臺中-強化民力運用(策略績效目標六)	15-25
七、發展即時災情發布系統及改善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策略績效目 標七）	15-25
八、提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之規劃、指揮、派遣、調度（策略績效 目標 八）	15-26
九、佈建消防救災據點（策略績效目標九）	15-26
十、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5-26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15-28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火災調查

臺中市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發生火災 80 件，其中成災 22 件，未成災 58 件，造成死亡 14 人，受傷 28 人，房屋燬損 111 間，汽車燬損 23 輛，機車燬損 22 輛，財物損失估值新臺幣 3919 萬 5 千元。

100-103 年總火災件數：360 件，其中獨立住宅建築物：126 件，集合住宅建築物：23 件，住宅火災比例:4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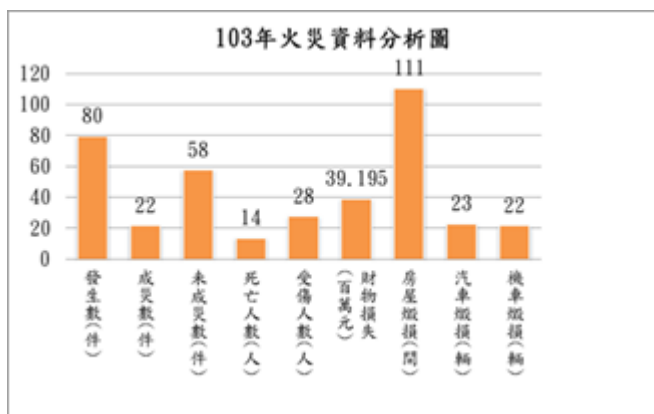


圖 1 103 年火災資料分析圖



圖 2 103 年各月份火災發生數分析圖

（二）危險物品災害

臺中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有 264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有 90 家；100 年至 103 年，施放專業爆竹煙火申請案計有 64 件。危險物品具有易燃、易爆或助燃特性，稍有操作不當極易釀災。

（三）緊急救護服務之需求日漸增加

緊急救護係第一線最貼近人民，與民眾生命安全最息息相關之工

作，緊急救護工作執行成效良莠亦最能顯示出民眾之好感度與否。舉凡可提昇緊急救護工作者，本局當戮力以致，包括汰換充實救護車輛、器(耗)材，簡化器材維修核銷流程，廣納救護義消加入救護行列以緩解救護人力不足之窘境，開放與簡化救護證明之申請流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使用自動體外電擊器(AED)、喉罩呼吸道(LMA)以提高存活率及救護技術更臻純熟等，以上工作最高目標皆以提昇整體救護服務品質，以民眾生命福祉為優先考量。

(四) 教育訓練

為積極執行本市消防救災及火場人命搜救任務，每年定期針對本局尚未取得消防救助培訓及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人員，分梯次辦理消防救助人員及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培育其人命救助戰技、戰術、特殊災害及火災搶救處理能力，藉以提昇本局消防戰力及強化人命救助成效，包含體能、水上救生、急流救生、救助基礎理論、器材運用、基本繩結及應用、救助戰技訓練、山地救生基礎訓練、火災與化學災害搶救訓練、鐵皮屋與高樓建築物救災模擬訓練等，未來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及火災事故情境模擬教案系統辦理訓練，以強化現場救災人員之模擬情境協調、聯繫、整合及決斷推演訓練，期能提升應變處理效能，另因應台北復興航空空難現場水域救援所遇困境，本局將加強潛水救援訓練。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 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打造安全消防環境

1. 提昇預防效能，減少災害發生

防範火災於未然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而加強防火教育宣導、落實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防焰制度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等工作乃為達成前述預防火災之具體作法，故提昇防火教育宣導普及率，維護公共安全，實為政府當前重要施政目標。

2. 規劃成立本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

本局現行消防安全檢查方式主要仍由各轄區消防分隊同仁執行，因此容易有執法認定標準不一情形發生，未來將朝向回歸大隊編制，由各大隊成立消防安全檢查專責檢查小組，並統一建立成員遴選機制，由熟悉消防檢查業務人員組成，並加強相關考核工作，不得有品操、風紀問題，以提昇檢查人員專業素質，維持本府廉潔形象。

3. 規劃建置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目前本局列管對象家數已達 2 萬 5 千多家，且仍有持續增加趨勢，各項制度管理資料龐大，故規劃建置電腦列管系統進行各項業務管控查詢，以節省人力並提昇行政效率、便民服務等目標，保障本市公共安全。

4. 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電子化

為簡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程序，透過 104 年度規劃新建置「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案，配合開發軟體功能及硬體審圖螢幕，實施消防圖說審查電子化，原本的紙張改以電子圖檔方式審查，直接於檔案上進行更正或修改，修正完成後再列印出圖，可大量節省圖紙用量，達到綠能環保，也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

5. 推動住宅防火診斷及宣導消防常識

參考轄區特性，針對高危險群場所之住宅，會同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或鄰（里）長等進行訪視、診斷，以居家防火安全為重點，進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火災初期應變常識之宣導，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

6. 針對兒童、年長者及弱勢族群宣導如何防範電氣火災及火災初期應變等消防常識：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時，特別提醒應如何防範電氣火災發生並教導火災初期應變消防常識。

7. 宣導住宅防火器材

- (1)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分析轄區火災特性，以高危險群場所為優先，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2)宣導設置滅火器：為能有效進行初期滅火應變，應加強宣導民眾設置及使用滅火器。
- (3)宣導使用防焰物品：為強化窗簾、地毯、布幕等裝飾物品防焰性能，應加強宣導住宅使用防焰物品。

(二) 精進災害搶救效能，降低災害損失

1. 本市近年來迅速發展，逐漸成為中彰投區域的文藝、工商、消費及生活中心。人口每年以 1 至 2 萬人的速度成長，高層建築物、大型商場、醫院及各類型工廠林立，救災環境日益複雜且危險。提升救災戰術及技能，辦理救災演練，以因應各類災害之潛在威脅，刻不容緩。
2. 現代化消防工作領域較以往不同，任務上有別於單純以火災搶救為對象之狹義消防，由於環境的變遷、時代的進步及社會需求，現代消防工作不但從早期偏重火災搶救進而重視火災的預防工作，領域上更從火災防救擴充為對各種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化災、意外災害、重大災難事故．．等）之防救，消防工作所擔負之社會責任與日俱增，為提昇本市消防災害搶救功能，提供民眾更佳的安全保障，減輕火災及其他災害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除事先之防範措施外，持續汰換及充實各項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仍為首要之工作。

(三) 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1. 藉由災害防救會報討論各項重大防災對策，釐清本市各單位防救災權責分工，使本市防災業務得以持續健全運作，進而推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
2.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預計於 104 年依法進行修訂，除更新相關圖資外，針對本府各機關權責任務進行檢討及修正，透過歷史災例

重新檢視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亟需改善之處，使本計畫能與實際執行能緊密結合，如本市遭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時，各級防災人員能依循共同處理原則(SOG：Standard Operating Guidelines)，降低災害衝擊所造成之損失。

- (四)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運用資通訊科技建置智慧系統，積極收集各項災害資訊信息、掌握情勢，通報、跨單位橫向聯繫協調、即時整合調度資源，有效應變
1. 運用資通訊科技建置智慧系統，積極收集各項災害資訊信息、掌握情勢，通報、跨單位橫向聯繫協調、即時整合調度資源，有效應變。
 2. 發展即時災情發布系統：應用雲端運算服務及智慧型行動裝置技術，將即時災情、救災受理狀況、氣象雨量、避難場所等資訊作即時發布，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改善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效果，提昇救災救護之指揮、調度及派遣效能。
 3. 為減輕本局外勤同仁之辛勞，及簡化外勤消防分隊勤務，專注救災救護技能及體能，本局逐步評估實施將深夜執班改為深夜值宿，以利消防人員保持最佳體能與技能，運用更多時間強化消防人員體能及技能，提升為市民服務品質。
 4. 建立指揮派遣系統標準作業流程情境模組，更精準了解災害狀況，縮短指揮派遣時效，派遣適當人車出勤，使有限救災資源在災害現場發揮最大效能，並且能以最快速度聯繫相關單位配合支援。
- (五)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2. 落實保安監督人機制，強化業者「自我財產，自我保護」觀念，實施自主檢查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期於災害發生時，能初期緊急應變，避免災情擴大，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3. 積極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訪視宣導，避免因燃氣熱水器使用不當或安裝錯誤發生中毒案件；另補助經訪視確定為中毒潛勢場所者，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協助排除危險因子。

(六) 消防人員及救護義消之急救技能訓練及救護宣導能力，以提昇救護服務品質

1. 因本市轄區幅員遼濶，103 年救護次數高達 122,629 件，依法定編制員額應為 1,472 人，截至 104 年 3 月 2 日現有人數 1,287 人，短缺 185 人力，更突顯消防人力之嚴重不足，故藉由加強消防人員及救護義消救護技術訓練，以彌補救護人力不足，進而提昇救護服務品質。
2. 緊急救護勤務量急遽地成長，呼籲民眾應善用 119 救護車資源，本局救護車空跑比例仍偏高，為有效降低救護資源被浪費，因此須藉由各項研習會、大眾傳播媒體及本局同仁實施救護宣導時向民眾宣達正確使用 119 之觀念，期能取得多數民眾之共識，以獲得改善。

(七) 精實消防專業訓練

1. 培育防、救災專業師資：針對本市防救災特性，積極培育經驗豐富之防、救災人才，除以其專業學、技能投入本市防救災工作外，並以教學相長及課程講授等方式，將其實務救災經驗、技能傳承至每位救災同仁，採循序漸進方式，逐步建立消防人才全方位的育成體系，提昇整體防、救災品質。
2. 精實各項專業訓練（常年個人訓練、集中訓練、大隊組合訓練、水上救生訓練、山區搜救訓練、潛水搜溺訓練、救助隊訓練等），由個人到組合、由戰技到戰術、由基層到幹部，落實訓練績效，提昇消防人員整體應勤能力。
3. 加強本局消防人員火災搶救學、技能，俾利執行救災勤務運用，未來將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使所有幹部均能完成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另規劃於 3-4 年內使全體外勤同仁均能完成火災與化災搶救訓練，並自 104 年 4 月起由各大隊遴派所屬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火災搶救教官班結訓人員，教導空氣呼吸器操作、鐵皮屋組合訓練及高層建築物救災模擬訓練。

- (八) 擴大招募義消及婦宣：為強化本市救災能量，提升防救災戰力，擬成立頭家厝(104年招募)、溪南(105年招募)、車籠埔(106年招募)義消及婦宣分隊，以達到「政府力量有限，民間力量無窮」。
- (九) 佈建救災據點：為提昇消防救災救護能力，將持續建構完整防災體系，設置本市消防據點，達到市區消防據點防護半徑不超過5公里之服務水準目標。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一) 落實火災預防工作

1. 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總計檢查35,293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計27,730家，不符合規定者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計7,563家，經複查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依消防法規定予以舉發者計243家次，處罰金額新台幣4,389,000元，罰鍰收繳223件，罰鍰案件收繳率為91.77%，金額收繳率為81.86%，收繳金額新台幣3,592,825元，罰鍰逾期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計52件。
2. 落實執行檢修申報制度：103年度第2次甲類場所應檢修申報2,977家，已申報2,849家，申報率95.7%。103年度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25,070家，已申報22,049家，申報率87.95%。
3. 積極推展防火管理制度：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落實執行防火管理各項業務，103年度防火管理場所6,155家，目前已遴派防火管理人家數5,819家，遴派率94.5%，已提報消防防護計畫5,806家，提報率94.3%。

4. 推動防焰規制實施及管制：加強推動各類場所使用防焰物品，103 年度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 6,417 家，經檢查合格場所 6,389 家，合格率 99.56%。
5.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電子化：臺中市一年審查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的消防圖高達數十萬張，行之多年的紙本讀寫，常常需更正或修改，過程中需耗費大量紙張，並多次往返消防局辦理審查，費時費力又費紙，為提升市民服務品質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之效率，進而達到縮短申請期程之目的，104 年度規劃建置「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安全檢查列管系統」，105 年上線使用，逐步規劃由建築物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複雜度分階段實施審查電子化，從簡易式消防安全設備漸進到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設備。
6. 推動住宅防火診斷及宣導消防常識：103 年 1~12 月宣導成果統計如後(各式消防安全診斷表發放 38,011 份；居家消防常識宣導 25,814 戶；消防護照、消防闖關卡或消防體驗卡宣導 104,646 人次；宣導總戶次 142,798 戶；宣導總人次 320,283 人次)，有關宣導住宅設置防火器材部份，共宣導設置滅火器 21,725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18,013 戶。

(二) 全方位危險物品管理

1. 公共危險物品部分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每半年檢查一次，由本局函文邀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市府工務、建設、勞工、環保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檢查；另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每年檢查一次。

2. 爆竹煙火部分

(1) 落實安全檢查：本市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管制量儲存場所。達管制量以上販賣場所、輸入貿易商營業處所等，依規定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未達管制量之販賣場所，均為金香鋪，每

年至少檢查一次。落實煙火燃放審查、運送攔查、臨時儲存燃放前後清點、流向查核及安全管理工作。

(2)爆竹煙火部份：加強宣導活動：透過有線電視臺、婦女防火宣導隊、舉辦座談會、各機關電子看板及車隊遊行等方式辦理。

3. 液化石油氣部分

(1)落實安全檢查：針對本市瓦斯分裝場、分銷商、容器儲存場、容器檢驗場及串接場所，依規派員實施定期檢查或不定期抽查。

(2)加強宣導活動：利用發放或張貼宣導單、各機關電子看板、網路等方式向民眾宣導，並邀集轄內瓦斯分銷商舉辦座談會。

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部分

(1)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對於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提供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每戶最高補助 3,000 元。

(2)辦理宣導措施：透過本市廣播電臺、有線電視臺（含跑馬燈）、報章媒體、電子看板、網路、本府及本局 LINE 官方帳號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提昇民眾防範知識，自我檢視並改善居家環境。

(3)「反碳風水師」諮詢服務：民眾若擔心家中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有一氧化碳中毒疑慮，可直接撥打 119 報案電話，消防人員將到府免費實施居家安全診斷。

(三) 精進災害搶救效能，降低災害損失

1.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為充實及汰換本局各式消防車輛，提昇各類災害搶救效能，於 100 至 103 年度購置消防車輛合計 32 輛，以汰換部分逾齡老舊消防車輛，提昇消防救災戰力。

(2)充實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因應災害型態改變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以提昇各類災害搶救能力。近年來採購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救災用二截式消防衣帽鞋、全套空氣呼吸器、照明燈等個人裝備以保護救災人員安全。104年辦理追加預算增購：救命器、紅外線熱影像儀、空氣呼吸器面罩加裝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檢測空氣呼吸器面罩及購置山域救助、特搜大隊國際人道救援、雪地搜救等裝備器材。並逐年充實及汰換油壓破壞工具組、手動油壓開門器、移動式消防幫浦、移動式排煙機、照明索、救生氣墊、固定式空氣瓶灌充機、消防水帶、防寒衣、水域救援安全頭盔、義消人員防水透氣雨衣…等各式(救火、救生、救災、山難、個人防護及基本救助)裝備器材，以增進救災效能及有效搶救人命安全。

2. 提升民間救難團體效能

秉持有愛無礙之志工精神，打造「志工首都」。本市現有登錄17個民間救難團隊，編制共632名，為提昇人員救災技能及專業素養，定期辦理各項專技訓練，俾以有效提升民間救難團隊防救災應變技能。平時並建立暢通聯繫管道及協調機制，進而充分整合本市民間救難團隊之效能。另因應本市山難、水域事故，為有效運用民間力量，配合政府機制，致力投入緊急救援工作，結合臺中市山難搜救協會成立山難救護義消分隊，結合臺中市海上救生協會成立水域救生義消分隊。而本市迅雷救援協會經內政部消防署民間救難志工團體評鑑，於100年獲得特優之評定；101年迅雷救援協會經內政部消防署民間救難志工團體評鑑，於101年獲得特優等之評定；102年迅雷、穿山甲救援協會經內政部消防署民間救難志工團體評鑑，於102年獲得優等之評定。103年迅雷、穿山甲救援協會經內政部消防署民間救難志工團體評鑑，於103年獲得優等之評定。

3. 加強辦理火災搶救演練

針對本市轄內高層建築物、醫院、化學工廠及狹窄巷道等各種搶救

困難場所或地區，製作各式搶救佈署圖及搶救計畫，各大隊每月選定一高危險場所實施演練進行兵棋推演、組合訓練及實地演練，各分隊不定期前往高危險場所實施演練，藉使各單位救災人員熟悉該場所之救災主、客體戰力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消防人員對該類場所或地區之搶救效能及技能。

4. 強化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救災應變能力

平時落實整備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及搶救相關資訊，並定期抽測消防人員化災裝備器材之操作及搶救資料查詢是否熟練，且配合消防署及相關單位定期派遣本局人員前往參加化災應變暨搶救訓練，以提昇化災處理及應變能力；另持續積極與「環保署全國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及「中部環境毒災應變隊—臺中隊」等化災搶救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建立聯絡機制，以利災時統籌調度，加強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救災應變能力。

(四) 強化緊急救護服務，充實及汰換救護車暨救護裝備器材

1. 為強化緊急救護工作，提昇急救處置能力，持續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及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現有高級救護技術員 36 名、中級救護技術員 1251 名、初級救護技術員 159 名、救護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 153 名、中級救護技術員 24 名、護理人員 4 名。
2. 由於本市救護出勤次數逐年遞增，各項救護器耗材需求量及救護車耗損率亦隨之提高，為使逾齡救護車能如期汰換，接洽民間團體及各地善心人士主動表態願捐贈本局救護車輛，共同為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奉獻心力，以落實政府力量有限，民間資源無窮之策略，100-103 年受獲捐贈救護車共計 32 輛。另於 102 年起，每年度編列經費購置各項救護器耗材，建立救護器耗材管理制度，秉持先進先用原則，確實管控本局救護器耗材安全餘裕，俾利順遂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勤務。
3. 103 年績優消防人員暨救護義消獲獎

本市鳳凰救護大隊豐原分隊副分隊長莊天富、烏日分隊小隊長王存懿獲頒內政部消防署「103 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獎」，其中王小隊長存懿更因勤勉負責、積極進取、認真學習、致力於推展救護工作，獲消防署鳳凰獎殊榮。

4. 為順利推展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灌輸民眾緊急救護常識及現階段送醫政策，建立正確救護觀念，以減少救護資源濫用，達到救護資源利用最佳化，由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以口頭、文字或電化方式辦理救護宣導，宣導項目計介紹 119 緊急救護服務、珍惜救護資源、救護車行車安全，本局 103 年救護宣導達 661 場次以上。
5. 本局運用社會資源，招募人力加入本市義勇消防總隊鳳凰救護大隊，經基本訓練完成加入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每月辦理定期訓練以提昇協勤技能，發揮協勤成效，本局 103 年救護義消出勤次數約計 9,000 次。

(五) 強化本市偏遠地區緊急救護效能

1. 於新社分隊、雙崎分隊、梨山分隊及和平分隊各增設一輛救護車，前述分隊設置 2 輛救護車，足敷同時段 2 名緊急傷病患緊急救護需求。
2. 本局兩輛救護車皆出勤時，第 3 件以後之救護案件由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調度運用梨山衛生所、和平衛生所、陸軍航特部特戰訓練中心(麗陽營區)配置之救護人員、救護車，並規劃前述救護車均出勤後，又發生危急個案救護案件時，由消防人員攜帶簡易救護器材駕駛消防車、勤務車先行到場處置。
3. 另為因應梨山地區特殊環境，整合山地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建立傷病患運送就醫機制，本局梨山消防分隊將傷病患載送至梨山衛生所就醫，經衛生所評估患者有後送之需要時，由衛生所救護車自行運送為原則。另梨山地區符合空中緊急救護適應症及基本條件之緊急傷病患，由救護人員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啟動空中緊急救護機制。

4. 由本局規劃針對偏遠地區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於本（104）年度辦理3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並於明年起每年辦理3梯次的複訓。
5. 本（104）年3月21日上午10時，假陸軍航特部特戰訓練中心（麗陽營區）辦理山難救護義消分隊成軍典禮，典禮後配合和平區公所辦理和平區災害防救演習（含救護與山難模擬演練），以檢視偏遠地區救護與山難救援資源整合運作模式。

（六）發展即時災情發布系統及改善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

1. 發展即時災情發布系統

應用雲端運算服務及智慧型行動裝置技術科技，利用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之資料庫、受理報案、即時災情及處理現況，並擷取各機關各類資訊，透過本系統作即時發布，讓民眾即時知悉相關救災訊息，據以提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2. 改善偏遠地區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

（1）汰換本局各分隊之緊急備援衛星電話通訊設備，避免通訊孤島現象發生。

（2）增設及汰換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臺或遠端遙控基地臺，改善偏遠地區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

3. 強化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暨資通訊設備功能

（1）強化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之弱勢族群（例如：聽語障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及獨居老人）119受理報案及關懷服務。

（2）擴充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至可啟動分隊廣播設備，提高整體救災出勤時效。

4.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評鑑99年度全國甲組優等、評鑑100年度全國甲組優等（其中危險物品管理類、火災調查類、教育訓練類等3組獲得全國第1名）、評鑑101年度全國甲組優等第2名（其中火災預防類、火災調查類等2組獲得全國第1名）、評鑑102年度全國甲組優等（其中火災調查類、民力運用類、教育訓

練類等 2 組獲得全國第 1 名)。

(七) 強化防救災緊急應變能力

1. 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依據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實施「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整合地方所屬民政、建設、環保、衛生、社會、消防、警察及國軍部隊等相關單位，動員民間救災資源投入，結合本身各項防救災作為等作業，以驗證中央及本府整體災害防救機制運作及救災資源整合效能。
2. 每月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等作業，並定期與內政部消防署進行測試：使本市配置防救災專用緊急通訊系統設備之機關，透過自主檢核測試、教育訓練及故障報修機制，熟悉相關設備之使用操作，使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
3. 辦理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04 年至 106 年，主要目標係提升本市各區公所整體災害防救能量，透過包含評估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完備災害防救體系、培植災害防救能力、建置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及整合災害防救資源等五大目標 15 項工作項目，培育區公所擁有足夠素養與能力之災害防救專業人員與應變機制，進行相關災害防救工作的協調、整合、督導與落實，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二、資源分配檢討

民國 104 年度，本局經費支出，按執行預算之課別分與說明如下：

(一) 火災預防科

辦理防火教育宣導、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複查、防火管理業務及講習訓練，使用防焰物品管理、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等工作。

(二) 危險物品管理科

辦理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液化石油氣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業

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及宣導等事項。

(三) 災害搶救科

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車輛裝備與消防水源之整備及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管理運用及民間救難團體之管理運用等事項。

(四) 災害管理科

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推行與檢討、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與運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與整合、災害查報通報體系規劃、災害防救會報策劃與管考等事項。

(五) 緊急救護科

辦理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救護車及救護裝備器材之管理、救護義消之管理運用等相關業務。

(六) 教育訓練科

辦理救助隊訓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職前訓練、水上救生訓練、潛水救援、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消防役消防專業訓練、大貨車考照訓練及聘請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說等工作。

(七) 火災調查科

辦理本局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工作。

(八)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辦理 119 報案受理派遣、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公關業務、新聞發布及資通訊設備管理維護等工作。

(九) 秘書室

掌理研考、文書、法制、印信、採購、財產管理、廳舍興建與修繕

及事務理等事項。

(十)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二) 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十三) 車輛保輛保養中心 (臨編)

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策略績效目標一)

(1) 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2) 落實執行檢修申報制度。

(3) 積極推展防火管理制度。

(4) 推動防焰規制實施及管制。

(5) 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電子化，宣導專技人員以電子化方式實施審查 (暫行由簡易式設備試辦)。

(6) 加強推動住宅防火診斷及宣導消防常識。

(7) 針對兒童、年長者及弱勢族群加強宣導如何防範電氣火災及火災初期應變等消防常識。

(8) 落實宣導住宅防火器材。

2.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策略績效目標二)

- (1)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 (2)充實及汰換各式救災裝備器材。
3. 落實災害防救，強化區層級防災應變能力(策略績效目標三)
 - (1)評估地區災害潛勢特性。
 - (2)完備災害防救體系。
 - (3)培植災害防救能力。
 - (4)建置災時緊急處置機制。
 - (5)整合災害防救資源。
4. 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策略績效目標四)
 - (1)加強全民對緊急救護系統之認知落實全民緊急救護常識及技能之宣導。
 - (2)跨機關調用救護車、針對本局所屬民力團體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5. 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策略績效目標五)
 - (1)提升本局災害搶救能力：取得救助訓練證照人數。
 - (2)提升本局火災搶救能力：取得火災搶救初級班證照人數。
6. 志工臺中-強化民力運用(策略績效目標六)
 - (1)提升義消火災搶救能力：取得義消火災搶救訓練人數。
 - (2)提升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能力：協助民間救難團體委託消防署辦理陸域救助訓練人數。
 - (3)提升防火宣導效能：婦女防火宣導隊訓練人數。
7. 發展即時災情發布系統及改善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策略績效目標七)
 - (1)應用雲端運算服務及智慧型行動裝置技術，將即時災情、救災受理狀況、氣象雨量、避難場所等資訊作即時發布。
 - (2)維護、增設無線臺中繼台及遠端遙控基地臺、汰換緊急備援衛

星電話通訊設備，提升無線電通訊品質及改善偏遠地區通訊。

8. 提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之規劃、指揮、派遣、調度(策略績效目標八)

(1)實施將深夜值班改為深夜值宿。

(2)建立指揮派遣標準作業流程情境模組。

9. 佈建消防救災據點(策略績效目標九)

(1)持續佈建消防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安全防線。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補充消防人力，以提升救災戰力，爭取擴充本局人力配置，使消防業務得以執行順遂，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依據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預算，並以推動本局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為民服務具體績效為目標。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12%)	一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電子化申請率(暫行由簡易式設備試辦)(6%)	1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電子化申辦數/圖說審查收件總數×100%	0%	20%	50%	70%
		二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6%)	1	統計數據	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臺中市民總數×100%	10%	20%	25%	28%
二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6%)	一	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車輛(3%)	1	統計數據	以汰換車齡達15年以上為原則之數量	5	5	5	4
		二	汰換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3%)	1	統計數據	購置及汰換裝備器材金額	3,000萬	2,200萬	2,200萬	2,200萬
三	落實災害防救，強化區層級防災應變能力(5%)	一	完成災害防救深耕輔導之區公所執行事項進度(5%)	1	統計數據	完成災害防救深耕輔導之區公所執行事項進度	57%	76%	100%	
四	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12%)	一	提昇救護宣導場次(4%)	1	統計數據	(本年宣導場次-去年宣導場次)/去年度宣導場次	4%	4%	4%	4%
		二	增加民力團體初級救護技術員比例(4%)	1	數據梯次	民力團體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複訓)梯次	3梯	80%	80%	80%
		三	強化救護義消EMT複訓比例(4%)	1	統計數據	鳳凰救護大隊所屬分隊參加EMT複訓人數/鳳凰救護大隊所屬分隊總人數	80%	80%	80%	80%
五	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6%)	一	提升本局災害搶救能力(3%)	1	統計數據	提升「取得救助訓練證照人數」比率	60%	63%	66%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二	提升本局火災搶救能力(3%)	1	統計數據	提升「取得火災搶救初級班證照人數」比率	45%	60%	75%	90%
六	志工臺中-強化民力運用(7%)	一	提升義消火災搶救能力(3%)	1	統計數據	取得義消火災搶救訓練證照人數	200	160	160	160
		二	提升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能力(2%)	1	統計數據	協助民間救難團體委託消防署取得陸域救助訓練證照人數	67	50	50	50
		三	提升防火宣導效能(2%)	1	統計數據	婦女防火宣導隊訓練證照人數	300	350	400	450
七	發展即時災情發布系統及改善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12%)	一	改善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6%)	1	統計數據	各分隊衛星電話普及率、增設中繼臺或遙控輔助基地臺數量共8臺	30%	70%	90%	100%
八	提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之規劃、指揮、派遣、調度(5%)	一	精簡勤務量，將深夜值班改為深夜值宿(3%)	1	統計數據	值宿分隊佔全市消防分隊比例	40%	80%	85%	90%
		二	建置各項災害派遣標準作業流程情境模組，有效派遣適當人車(2%)	1	統計數據	每年建置各項災害派遣標準作業流程情境模組達成率	25%	50%	75%	100%
九	佈建消防救災據點(5%)	一	佈建救災據點(5%)	1	統計數據	每年設置消防據點	1處	1處	1處	1處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6%)	一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6%)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1	1	1	1
二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9%)	一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1	統計數據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年度內學習時數達40小時(含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20小時)之公務人員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總數	80%	85%	90%	90%
		二	員工通過語文檢定(5%)	1	統計數據	員工已通過語文檢定總數(通過英檢人數)/現有員額(經過銓審之總人數) $\times 100\%$ (每年2%成長)	58%	60%	62%	64%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經常門預算數 $\times 100\%$	80%	80%	80%	80%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80%	80%	80%	80%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策略績效目標一）

加強宣導專技人員，請多利用新建置「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網路申掛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並辦理電子圖說審查（暫行由簡易式設備試辦），預定目標：

- （一）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電子化申請案件 0%以上。
- （二）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電子化申請案件 20%以上。
- （三）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電子化申請案件 50%以上。
- （四）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電子化申請案件 70%以上。

二、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一）本局將逐年充實各項消防救災車輛及汰換老舊不堪使用車輛，以全面提昇消防戰力，有效降低各種災害可能對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1. 104 年度將充實及汰換各型消防救災車輛，包含雲梯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警備車 3 輛，共計 5 輛。
 2. 105 年度擬充實及汰換各型消防救災車輛，包含水箱消防車 4 輛、化學消防車 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4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共計 11 輛。
 3. 106 年度擬充實及汰換各型消防救災車輛，包含水箱消防車 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30 公尺以上雲梯車 1 輛、救災指揮車(大型)1 輛、救災指揮車(中型)1 輛、救災指揮車(小型)1 輛，共計 11 輛。

4.107 年度擬充實及汰換各型消防救災車輛，包含水箱消防車 2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幫浦消防車 2 輛、30 公尺以上雲梯車 1 輛，共計 10 輛。

(二) 因應各類災害型態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以提昇各類災害應變能力，104~107 年購置及汰換消防人員消防衣裝備、義消人員消防衣裝備、電動油壓破壞器材組、引擎驅動油壓破壞器材組、紅外線熱顯像儀、固定式空氣瓶灌充機組、空氣呼吸器組、空氣呼吸面罩、空氣呼吸器用氣瓶、圓盤切割器、鍊鋸、油壓開門器、義消人員防水透氣雨衣…等各式（救火、救生、救災、山難、個人防護及基本救助）裝備器材。

三、落實災害防救，強化區層級防災應變能力（策略績效目標三）

本府以執行災害防救 5 年中程計畫期間，輔導 10 個示範深耕區公所的经验，推進第一線災害防救作業工作能力於尚未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 19 個區公所，其主要成效包含：1. 災害潛勢分析與境況模擬；2. 圖資資料庫與資訊平台建立；3. 防災科技引進；4.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5. 應變機制與研究；6. 教育訓練與技術轉移；7. 創新作為。此外，本府將偕同災害防救協力機構，提供市府、區公所及災害防救相關人員訓練課程、參與防救實務操作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以培育參與人員之災害防救作業專業素養與能力，並擔任種子人員，針對轄內各區災害防救工作進行多面向的提升。本府規劃之五大重點目標如下：

(一) 評估地區災害潛勢特性

1. 進行各區之地區災害潛勢調查並研提防救災因應對策。
2. 建置(更新)區級防災電子圖資。
3. 鄰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之製作及教育訓練。

(二) 完備災害防救體系

1. 檢討市府及區公所之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

2. 修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 培植災害防救能力

1. 編訂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教材，培育市府及區公所相關人員災害防救素養。

2. 區公所災害防救應變演練，並納入國軍、學校、醫院、公用事業等。

(四) 建置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

1. 建立區級災害防救應變機制。

2. 修訂現行災害通報、疏散措施、災情查報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

3.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

(五) 整合災害防救資源

1. 調查市府及區公所災害防救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

2. 擬訂物資儲備機制，並與民間簽訂民生物資相關合約，提供災時必要用品。

3. 評估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

4. 擬訂各區危險區域避難逃生路線方向、調查避難收容處所設置防災避難看板之地點，每年每區至少設置一處。

四、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策略績效目標四)

(一) 加強全民對緊急救護系統之認知，落實全民緊急救護常識及減少救護資源濫用之宣導

1. 由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以口頭、文字或電化方式辦理救護宣導，宣導項目計介紹 119 緊急救護服務、珍惜救護資源、救護車行車安全，以增強民眾對緊急醫療系統暨正確使用 119 救護資源之認知。

2. 藉由落實之宣導，將珍惜緊急救護資源觀念推廣至校園及各社區，未來 4 年仍將積極推動本項業務，預計辦理救護宣導場次如下：

- (1)104 年辦理 681 場次。
- (2)105 年辦理 708 場次。
- (3)106 年辦理 736 場次。
- (4)107 年辦理 765 場次。

五、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策略績效目標五）

- (一) 提升本局災害救助能力：取得救助訓練證照人數。
- (二) 提升本局火災搶救能力：取得火災搶救初級班證照人數。

六、志工臺中-強化民力運用(策略績效目標六)

- (一) 提升義消火災搶救能力：取得義消火災搶救訓練人數。
- (二) 提升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能力：協助民間救難團體委託消防署辦理陸域救助訓練人數。
- (三) 提升防火宣導效能：婦女防火宣導隊訓練人數。

七、發展即時災情發布系統及改善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策略績效目標七）

- (一) 發展即時災情發布系統：應用雲端運算服務及智慧型行動裝置技術，將 119 救災救護指揮系統之資料庫及本局各相關資訊系統資料庫，並擷取其他機關資訊系統之資料庫，本局將即時災情、救災受理狀況、氣象雨量、避難場所等資訊作即時發布，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二) 改善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

1. 汰換本局各分隊之緊急備援衛星電話通訊設備，每分隊至少配置 1 部，以避免通訊孤島現象發生。
2. 透過保修、增設及汰換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臺，或遙控無線電輔助基地臺，改善偏遠地區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提升救災救護之

指揮、派遣調度及回報成效。

八、提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之規劃、指揮、派遣、調度（策略績效目標八）

- （一）實施將深夜值班改為深夜值宿：本局依據轄區特性及分隊人力，經評估逐步將深夜值班之分隊改為深夜值宿，以減輕外勤同仁勤務。
- （二）建立指揮派遣標準作業流程情境模組：鑒於本市轄區內除有高度都市化的地區，亦有相對偏遠的山區，各項災害類型複雜多樣，因此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時，必須立即了解何處、何種災害類型之發生，以及災害發生之嚴重程度，始可派遣適當之人車前往搶救，以期達到救災現場之人車可發揮最大功用。因此建立各種災害之指揮派遣作業流程情境模組，可明確精準地派遣人車，並可立即聯繫相關權責單位前來處理。

九、佈建消防救災據點（策略績效目標九）

- （一）104年—溪南分隊新建工程。
- （二）105年—車籠埔分隊新建工程。
- （三）106年—大安、清泉分隊遷建工程
- （四）107年—水湳、梨山分隊遷建工程，太平分隊拆除興建工程。

十、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一）為充實消防人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編制員額數業簽奉核准自 1472 人擴編至 1811 人，本次擴編以外勤人力為主，亦即隊員、小隊長人數將增加 339 人(隊員 291 人，小隊長 48 人)，目前外勤隊員缺額尚有 136 人未補實，消防署預定於 104 年分發 38 人，105 年分發 35 人，合計 73 人。鑑於配賦人數遠低於需求人數，本局已向消防署爭取 106 年分發 105 人，107 年分發 110 人，與 108 年 1 月再分發 112 人，期能使本局至 108 年能實際進用 400 人，以充實本市救災救護人力；另在人力不足現象未緩和前，本

局已向消防署及役政署申請每年分發消防替代役 400 人協助部分勤務，以減輕消防人員工作量。

- (二) 為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本局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三) 為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將積極推動終身學習，年度目標值由 104 年每人每年 110 小時逐年增加至 107 年每人每年 140 小時；另鼓勵員工通過語文檢定，年度目標值由 104 年 40%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5%，以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 列預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年度以 後經費求	104至107 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1. 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760	760	760	760	760	760	3,040	4,560		
1.1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電子化申請率(暫行由簡易式設備試辦)	0	0	0	0	0	0	0	0		V
1.2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	760	760	760	760	760	760	3,040	4,560		V
2.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46,400	61,000	124,200	119,170	112,300	110,700	146,670	573,770		
2.1 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車輛	31,000	31,000	94,200	89,170	82,300	80,700	296,670	408,370		V
2.2 汰換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15,4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165,400		V
3. 落實災害防救，強化區層級防災應變能力	26,197.2	10,082	11,881	12,236	0	0	34,199	60,396.2		
3.1 完成災害防救深耕輔導之區公所執行事項進度	26,197.2	10,082	11,881	12,236	0	0	34,199	60,396.2		V
4. 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243	613	300	300	300	300	1,513	2,056		
4.1 救護宣導	100	60	60	60	60	60	240	400		V
4.2 民力團體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複訓)	0	413	100	100	100	100	713	813		V
4.3 強化救護義消 EMT 複訓	143	140	140	140	140	140	560	843		V
5. 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0	3,260	3,960	7,555	7,555	2,500	14,410	16,910		
5.1 提升本局災害搶救能力	0	1,800	2,500	2,500	2,500	2,500	9,300	11,800		V
5.2 提升本局火災搶救能力	0	1,460	1,460	1,095	1,095	0	5,110	5,110		V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 列預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年度以 後經費求	104至107 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6. 志工臺中-強化民力運用	0	480	915	445	455	1,445	1,815	3,260		
6.1 提升義消火災搶救能力	0	90	45	45	45	45	225	270		V
6.2 提升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能力	0	70	60	60	60	60	250	310		V
6.3 提升防火宣導效能	0	320	330	340	350	1,340	1,340	2,680		V
7. 發展即時災情發布系統及改善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	0	5,150	9,200	9,000	8,500	0	31,850	31,850		
7.1 發展即時災情發布系統	0	100	1,200	1,000	500	0	2,800	2,800		V
7.2 改善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	0	5,050	8,000	8,000	8,000	0	29,050	29,050		V
8. 提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之規劃、指揮、派遣、調度	0	900	500	500	500	0	2,400	2,400		
8.1 實施將深夜值班改為深夜值宿	0	0	0	0	0	0	0	0		
8.2 建立指揮派遣標準作業流程情境模組	0	900	500	500	500	0	2,400	2,400		V
9. 佈建消防救災據點	25,375	54,225	65,191	104,700	79,729	42,780	303,845	372,000		
9.1 佈建救災據點	25,375	54,225	65,191	104,700	79,729	42,780	303,845	372,000		V
10. 人力面向-充實消防人力	0	0	0	113,000	113,000	113,000	226,000	339,000		
10.1 擴編員額 339 人	0	0	0	113,000	113,000	113,000	226,000	339,000		V
總計	98,975.2	136,470	216,427	363,706	319,139	271,485	1,035,742	1,406,202.2		